

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破前调解制度 (试行)

为更好促进破产案件破前调解，促成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和解，方便当事人了解破产和解程序，制定如下制度：

第一条 [提出和解申请的主体] 破产和解的申请主体只能是债务人，其他任何利害关系人均不得提出和解申请，法院也不得依职权启动和解程序。

第二条 [提出和解申请的时间] 债务人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法院申请和解；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债务人破产前，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。

第三条 [提出和解申请的条件] 债务人申请和解，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。

第四条 [提出和解申请的通过]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规定的，应当裁定和解，予以公告，并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。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解协议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，终止和解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和解协议的，或者已通过的和解协议并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除以上人民法院主导下的和解程序外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愿进行协商，达

成自行和解。双方达成协议后，人民法院可以应当事人的请求裁定认可和解方案，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第五条 [提出和解申请的约束力]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，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和解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，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，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债务人应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条件清偿债务，债务人不能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时，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的请求，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因债务人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协议无效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，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。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，和解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财产。

债务人依和解协议免除清偿的债权，在债务人执行完和解协议后，不再负清偿责任。但和解协议对债务人的免责效力是相对的，只能及于债务人本人，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，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3年5月25日印发
